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2]008号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运行增量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
一、 采购项目	4
二、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
三、 投标保证金	5
四、 采购费用	5
五、 谈判会议时间	5
六、 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5
七、 其他事项	6
采购需求	15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食堂运行增量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堂运行增量服务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2]008号

项目预算：人民币85万元/年。

项目简要说明：食堂运行增量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信息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谈判前，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

(汇款单上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4、获取办法：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

5、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四、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书》一份，格式见以下附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5月6日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2年5月6日14: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网 址：<http://www.czzhzb.com>

采购人：刘先生

联 系 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常州市丁香路16号

联系电话：0519-88581880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一、采购项目

食堂运行增量服务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并胶装。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格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谈判会议地点：见前附表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6、付款方式：费用结算按每季度（采购人于该季度结束、供应商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该季度运营款）。

七、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率：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

(6)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须在响应文件中作为附件一同提交。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单[20__]0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
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人工费用	基本工资(*)	工种 1					
		工种 2					
						
		小计 1					
	加班工资	计算式 元/年*人数				合计(元)	
		工种 1					
		工种 2					
		小计 2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工种 1					
		工种 2					
		小计 3					
	福利费	小计 4					
	服装费	小计 5					
	其他费用	小计 6					
人工费用合计(元)							
企业费用	计算式				合计(元)		
	办公费用						
	保险费						
	管理费						
	利润						
企业费用合计(元)							
法定税金		纳税基数	税率	合计(元)			
	法定税金(*)						
	税金合计(元)						
总计(元/年)							

说明：本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福利、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五：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_____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

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增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预算及最高限价：85 万元/年。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考虑是否与中标服务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付款方式：**托管服务费用由托管单位凭正式发票与招标单位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托管单位上季度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基本情况

1. 食堂概况

病员、职工食堂位于医院行政楼一、二楼，一层病员餐厅面积 474 平米，二层职工餐厅面积 383 平米（投标人可自行实地踏勘）。

2.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病员食堂、职工食堂、2 个包厢（可以摆放三桌，面积约 75 平米）、厨房、病区订送饭；

2.1 就餐餐位：一楼病员餐厅共 244 个餐位，二楼职工餐厅共 228 个餐位。

2.2 服务对象：单位职工、病员及家属。

2.3 就餐人数（目前情况）：每天约 1800 人次。其中早餐约 500 人次，午餐 900 人次，晚餐约 400 人次。

2.4 供餐内容：早餐、午餐、晚餐及主副食品、风味餐等；

2.5 供餐时间：全年无休，

早餐： 6:00 至 9:00

午餐： 10:30 至 13:00

晚餐： 16:30 至 19:00

2.6 供餐模式：自选、点餐

2.7 母婴康育中心月子餐及产科病区月子套餐

2.8 所有病区、体检中心、特需门诊、一日门诊、发热门诊等送餐

3. 具体菜单要求

早餐：主食 8 种备选，点心 20 种备选，蔬菜 3 种备选，蛋类 3 种备选，小菜 3 种备选

午餐及晚餐：大荤 6 种备选，小荤 6 种备选，素菜 3 种备选，主食提供 3 种以上备选，汤 2 种。

食堂包厢内菜肴的价格由采购人确定。

（二）、要求增加 25 名人员

（三）、采购人职责

- 1、监督指导承包方按照《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
- 2、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 3、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场地、设施、硬件设备、餐具、就餐桌椅、易耗品等。
- 4、承担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及调味料的采购，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 5、承担供应商派出人员的薪酬，为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

6、当班人员健康证、厨师证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每月对供应商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清点供应商工作人员人数。如供应商有缺员情况，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一周内补充到位，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人员工资。发现供应商管理不当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7、如采购人有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的需求，供应商应按需求另行安排员工加班完成接待任务，加班费用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 8、监督并参与承包方的管理。

（四）、服务模式及要求

食堂所用原材料（日常经营中的粮、油、副食品、荤素菜、佐料等）采购物品由食材配送单位集中配送，成交供应商要做好采购物品的采购合同备案、索证索票资料台账登记、存档、验收入库、出库记录等工作，并设立食堂成本核算明细账，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托管服务费用由托管单位凭正式发票与招标单位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付清托管单位上季度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及伙食费用。

（五）、成交供应商职责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采购人食堂的全面管理权。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若发现有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处以5万元以内的罚款。

2、按照协议要求对采购人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并定期公布相关帐目。

- 4、按时供应早、中、晚餐，做到采购人职工、病员每月满意率达80%以上。
- 5、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采购人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 6、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

9、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采购人认可后，由供应商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供应商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供应商人员如不能适应在采购人食堂工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予以撤换。

10、供应商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11、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

12、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税金、培训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3、做好工作范围内及就餐区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

14.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现有设备设施清单、医院需求以及供应商经营管理方案添置相关设备设施，供应商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应保证医院提供的设备完好，损坏视情况照价赔偿，供应商添置的设备设施经营期满后由经营者自行处理，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购买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安全公共责任险。

16. 每年必须提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采购人食堂经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

17.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 5 万元，至合同到期。供应商还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风险保证金，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风险保证金用于医院日常考核管理、履约考核管理、安全事故等考核追责（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六、考核管理办法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对食堂委托经营进行考核管理。考核管理办法主要涉及（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类别	考核内容	备注
日常 规范 考核	管理制度健全（上墙）并落实到位。	
	成立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营业执照、独立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齐全并按规定上墙公示。	
	建立规范的卫生管理档案，食品卫生安全自查记录齐全。	
	从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从业人员无有碍食品卫生疾病。	
	从业人员定期培训，掌握卫生知识，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学期至少培训 2 次。	
	厨房环境卫生良好，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A 级食堂等级评估有关指标。	
	防蝇、防鼠、防尘、消毒设施齐全、正常运作。	
	原料采购渠道正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原料采购索证齐全、验收记录规范齐全。	
	蔬菜农药检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检测记录规范齐全。	
	仓库管理符合要求，食品离地离墙，分区分类存放。	
	冰箱、冷库管理符合要求，及时除霜、除臭。	
	加工、出售腐败变质食品，销售外来熟制品、海洋水产品、青皮红肉鱼和油炸食品等。	
	库房管理规范、台账清楚，无过期、变质食材佐料、无添加剂。	
	加工过程按规范操作。	
剩饭菜、隔夜食品处理得当。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有记录。		

	供应充足、饭菜可口，服务热情，无收款结算误差。	
	无争吵打架事件。	
	就餐环境好，餐桌清理及时。	
履约 考核	经营过程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按照情节轻重，追究相关经济、法律责任，扣除全部履约风险金，直接终止合同。	
	提供设备到期时损坏，根据具体情况赔偿，直接从履约风险金扣除	
	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撤场，作为经营单位违约，放弃相关设备物资处置权，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处置，并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经营期间全部或部分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的，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限 3 日内撤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成本核算，按规范纳入学校财务部门核算的。	
	经营期间主动接受学校以及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考核、评比。	
	食材采购渠道规范、落实申报备案制度。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人员数量、年龄、学历情况等。	
	提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采购单位食堂经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期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职工和病员满意度在 90%以上的每年加 10 分，低于 80%的每年扣 10 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70%将终止合同。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